

#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财关税〔2020〕36号

---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0年中国 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 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为支持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服贸会）顺利举办，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在2020年服贸会展期内销售的限额内的进口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和汽车）

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附件所列参展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列表额度。其他参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2万美元，具体企业名单由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确定。

三、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附件：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展品清单



附件

## 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

序号	参展企业名称	展品名称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 限额（万美元）
1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客运索道及配套设施	1000.00
2	Trimble	虚拟混合现实眼镜Trimble XR10	10.00
3	Trimble	BIM放样机器人Trimble RPT600	21.60
4	Trimble	三维激光扫描仪Trimble X7	34.40
5	索尼中国专业系统集团	索尼 UHC-8300摄像机	46.00
6	凯斯鲍尔	压雪车	87.00
7	AST	浇冰车	15.00

注：上述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和汽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9月4日印发

---

